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锡职院学〔2022〕 29 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励志奖学 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部：

现将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》印 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

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促进学生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 促进完善我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， 根据上 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参评对象

经认定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条 评定原则

1.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2.坚持学业水平与困难程度相结合，优中选优的原则。

3.坚持自愿申请与评议审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校内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

1.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、坚定四个自信、做到两个维护， 道 德品德良好，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 日常行为规范， 积 极要求进步，热爱劳动，关心集体。

2.学习认真刻苦， 目标明确， 态度端正， 学年总评学习成绩 班级名列前 1/3，课程无补考记录，能积极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 公益志愿服务活动。

3.烈士子女、孤残学生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贫困学生、家庭 发生重大变故等符合条件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4.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原则上不兼得校内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校内励志奖学金等级及名额

1.校内励志奖学金分为二个等级。一等奖 1500 元/人﹒学年， 名额共计 150 名；二等奖 1000 元/人﹒学年，名额共计 150 名，

具体名额分配由学生工作部(处)进行划分。

2.各学院在分配各班级励志奖学金名额时，可以结合贫困生 认定结果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实际情况， 在专业和年级中进行 名额微调。

3.各学院负责按照上述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，综合考虑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推荐， 如出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当， 按照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排序确定受奖学生名单。

第五条 校内励志奖学金申请和审批程序

1.每年 9 月份， 学生工作部(处) 根据各学院在校贫困生人

数， 明确各学院校内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。

2.学生根据校内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， 向所在学院提出申 请，并递交《校内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3.各学院对申请校内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 步评审， 确定建议名单后， 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并将建议 名单报学生工作部(处)。

4.学生工作部(处) 对各学院报送的建议名单审核后， 提交 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， 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 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 作日。

5.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公布。

第六条 受奖学生在受奖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 学校有权 收回所发放的校内励志奖学金：

1.违反社会公德， 造成不良影响者或违反学校纪律受校规校 纪处分者。

2.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困难者。 3.平时有嗜烟酗酒或购买高档消费品等挥霍浪费现象。 4.上一学年宿舍卫生不合格达 5 次及以上者。

第七条 本细则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生工 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